

师德警示教育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汇编
第1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3年3月

目 录

● 违背自觉爱国守法	1
● 违背传播优秀文化	2
● 违背潜心教书育人	2
● 违背关心爱护学生	4
● 违背坚持言行雅正	8
● 违背秉持公平诚信	11
● 违背坚守廉洁自律	12
● 违背规范从教行为	15

●违背自觉爱国守法

案例一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

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二 吉安市青原区富滩中学教师郭某某醉驾问题

2022年3月，吉安市青原区富滩中学教师郭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并试图逃避检查和拖行执法警察。青原区人民法院判处郭某某犯危险驾驶罪、袭警罪，数罪并罚，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教师法》等规定，郭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按程序丧失其教师资格等处理。

●违背传播优秀文化

案例一 某中学教师耿某带领学生应援娱乐明星问题

2020年5月，耿某在上课时间带领学生为娱乐明星应援，并录制视频在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耿某停职检查处理；对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违背潜心教书育人

案例一 九江市永修县湖东学校教师周某某和恒丰中学教师李某、涂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兼职问题

2021年9月至11月，九江市永修县湖东学校教师周某某和恒丰中学教师李某、涂某某三名教师在永修县某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上课，并获取报酬。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2021年12月，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周某某、李某、涂某某三名教师受到记过处分、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及岗位晋升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理，违规所得按有关规定退回，永修县湖东学校、恒丰中学被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案例二 萍乡市湘东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孔某某违规兼职问题

2019年至2021年，萍乡市湘东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孔某某参与某私立幼儿园管理和招生工作，并违规收取劳务费15000元。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2022年1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孔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取消两年内评优评先及岗位晋升资格、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补贴、全区教育系统通报批评等处理，违规收取的劳务费按有关规定退回。

案例三 抚州市南城县盱江小学教师罗某某违规校外兼职问题

2022年4月至6月，南城县盱江小学教师罗某某先后3次到深圳某校违规兼职取酬。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罗某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取消2022年和2023年度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资格，收缴其违规所得1.8万元等处理。

案例四 赣江新区桑海中学4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问题

2019年，周某某、张某某、黄某某、董某某等4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被依规查处。周某某、张某某、黄某某和董某某分别受到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该4名教师还被取消两年内的评奖评优及晋升高一级职称资格。桑海中学及学校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受到通报批评处理。

案例五 上饶市第六中学副校长徐某在培训机构兼职上课问题

2021年元月初至6月底，上饶市第六中学副校长徐某利用周末时间在上饶市求新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兼职上课，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辅导若干高中学生数学科目，赚取课时费。徐某受到撤销上饶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处分，以及取消两年内评先评优资格、不予发放2021年度政府性奖励、作出深刻检讨等处理，并被责令退回兼职所得课时费。

●违背关心爱护学生

案例一 某中学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

2021年2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

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 某学校教师许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19年3月29日，许某某用笞帚木把对未达到英语月考目标分数的25名学生进行体罚，造成部分学生腿部、臀部、背部等部位淤血、红肿。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对许某某予以辞退，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案例三 某学校教师徐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0年9月，徐某某在管教学生过程中，采取不当方式，造成学生身体损伤。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某警告处分，认定其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扣除其一年绩效工资，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对学校时任校长、分管副校长和年级主任进行约谈提醒。

案例四 贵州省余庆县龙溪中学多名教师体罚学生问题

2020年11月，该校田某等5名教师在教育言行不当及早恋的多名学生过程中方法简单粗暴、惩戒过当。田某等5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田某等5名教师记过、警告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免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

案例五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罗学校教师姚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10月至11月，姚某某多次对学生进行体罚。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姚某某作出解聘处理。对武罗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对学校负责人作出相关处理。

案例六 海南省东方市思源学校副校长符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11月，符某某对3名欲翻墙出校游玩的学生进行体罚，惩戒过当造成学生受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符某某撤销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处分,免去副校长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从十级降至十一级。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检讨。

案例七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第二中学教师马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2年5月,马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党总支书记警告处分,对其所在县教育体育局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案例八 吉安市永丰县恩江中学教师邓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9月至10月,吉安市永丰县恩江中学教师邓某某多次对多名学生实施了打耳光等体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2022年1月,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邓某某受到警告处分、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

案例九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完全小学教师付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6月，付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导致学生受伤，事后向家长道歉并达成谅解。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付某记过处分，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工会主席进行约谈，给予其所在学校副校长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十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塔中学教师张某惩戒不当问题

2021年12月，张某因学生作业完成不理想、学习成绩下滑，对该班部分学生进行不当惩戒。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扣除张某当月班主任绩效、其他绩效及季度绩效奖，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在全体教工大会上作公开检查并向全班学生和家長公开道歉。对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违背坚持言行雅正

案例一 某小学教师肖某猥亵学生问题

2018年至2019年期间，肖某利用教导主任和教师身份便利，猥亵多名未成年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肖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

七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二 某中学教师吴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吴某某隐瞒真实身份和年龄，通过微信与在校女学生进行低俗聊天，用淫秽语言挑逗，向女学生传播色情视频、图片等。以上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案例三 某学校教师许某某性侵学生问题

2020年1月，许某某在辅导学生课业过程中，性侵多名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集体约谈；对学校党总支书记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其党内职务，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校长、法人代表职务；对学校党总支

副书记、小学部支部书记进行通报批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副校长职务，并降低岗位等级。

案例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古统小学教师覃某某猥亵学生问题

2021年4月，覃某某猥亵多名女学生，被刑事拘留，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覃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覃某某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有关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案例五 浙江省义乌市文华小学教师顾某某猥亵学生问题

2022年11月，顾某某因在校外辅导期间对多名学生实施猥亵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顾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丧失顾某某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解聘处理，学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并在教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违背秉持公平诚信

案例一 某小学教师胡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15年以来，胡某某多次抄袭他人作品用于自己出版书籍、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以及主编教材等，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胡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撤销胡某某副校长职务、调离教学岗位，撤销所获荣誉称号。

案例二 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中心学校2名教师申报职称材料作假问题

2020年5月，余某某、程某某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荣誉证书。余某某、程某某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先、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案例三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

2021年10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2016年11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违背坚守廉洁自律

案例一 某小学教师那某某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

某省对中小学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有偿补课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其中某小学教师那某某违规收受某学生家长6次微信转账共计2200元。那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那某某记过处分，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和奖金，取消当年评先评优晋级资格，全额退返违纪所得；学校教学负责人被批评教育。

案例二 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

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1000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案例三 福建省福州市华伦中学多名教师参加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及违规收受礼品问题

2021年7月，该校陈某等9名教师参加初三毕业班学生聚餐，并收受了价值人均400多元的礼品，费用均由学生家长分摊，事后退还了礼品和餐费。该9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取消该9名教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降低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对其中1名党员教师给予诫勉谈话，对其他8名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对分管校领导和年级负责人作出停职处理。

案例四 广东省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蓝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

2001—2006年及2014年，蓝某某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礼金5万余元，为其妻子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蓝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蓝某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约谈、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五 吉安市吉安县城北中学教师陈某某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问题

2021年3月，陈某某暗示、引导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资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陈某某受到取消2021年度年终绩效考核奖、评优评先资格处理；城北中学校长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六 江苏省盐城市向阳路小学教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问题

2022年9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的清单被网曝，经查属实。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处分。免去其所在学校校长、政教处主任相应职务，进行政务立案。

案例七 九江市修水县第一中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给老师红包”问题

2022年6月，修水县第一中学教师张某某参加学生组织的毕业聚会，被学生提及举办升学宴是否要给老师红包问题时，张某某给予肯定回复并编辑信息要求该班班长在群中转发。之后该信息内容被转发至抖音、微博等多个平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等处理。

●违背规范从教行为

案例一 某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问题

某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某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

案例二 某中学校教师李某某寒暑假期间组织有偿补课，在管理教育学生过程中简单粗暴等问题

2020年，李某某于寒暑假期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在学生管理教育过程中简单粗暴，言语失当。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解聘处理，并责令其退还所收补课费；给予学校常务副校长停职检查、扣罚一年岗位工资和职务津贴的处理。

案例三 某中学教师刘某开办校外培训班、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问题

2018年，刘某开办某艺术培训中心，利用晚上和周末为本校及校外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刘某做出行政警告处分，扣除一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全校范围内作出检查的处理。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案例四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2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题

孙某、刘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孙某、刘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并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将违纪所得上缴财政。当地县政府对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约谈，对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县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分管领导作书面检讨。全县开展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排查整治，全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案例五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小学教师欧阳某某有偿补课问题

2018年起，欧阳某某为其亲属开设的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并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有偿补课。欧阳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

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欧阳某某作出辞退处理，并在全区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案例六 鹰潭市贵溪市第一小学教师孔某某违规补课问题

2021年3月26日，孔某某在其居所贵溪市冶炼厂西区内组织本班学生补习奥数课。孔某某受到警告处分，2021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被取消2021年度政府奖励性补贴。

案例七 南昌市现代外国语象湖学校（民办）教师魏某某、黄某某违规补课问题

2020年暑假，魏某某、黄某某在校外违规组织学生有偿补课。魏某某、黄某某受到全市通报处理，校方不再与其续签聘用合同。南昌市现代外国语象湖学校校长受到约谈提醒处理。

案例八 南昌市民德学校倪某、叶某、李某某等3名教师参与校外违规补课问题

2021年7月暑假期间，南昌市民德学校倪某、叶某、李某某等3名教师接受家委会邀约，在江西航空技师学院和昌强电商创意产业园等地为所教的初二（5）（6）（7）班学生补课。倪某、叶某、李某某等3名教师受到扣发半年绩效奖励、取消两年内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资格、2021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留校察看一年等处理。

案例九 景德镇市乐平一中高一教师蒙某某违规校内补课问题

2021年3月起，景德镇市乐平市乐平一中高一班主任、教师蒙某某，组织学生周日晚上在校补课，共违规收取补课费67200元。蒙某某受到警告处分，以及取消2021年评优评先资格、全校通报批评处理，其所有违规补课收费全部上缴乐平市纪委廉政账户。乐平一中校长和分管副校长受到提醒谈话处理。

案例十 新余市暨阳学校教师傅某某违规校外补课问题

2021年7月8日开始，新余市暨阳学校教师傅某某利用暑假期间在新余市夏家村出租房为其所任教班级的部分学生和小朋友进行小学数学学科有偿补课。傅某某受到警告处分，以及扣发2021年绩效工资、取消2021年评先评优资格、2021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三年内不得参评高一级职称、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等处理。暨阳学校相关校领导受到约谈处理。

案例十一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中学教师宋某某利用钉钉软件给学生违规补课收费问题

2021年7月3日至26日，赣州市章贡区水西中学教师宋某某利用钉钉软件给本班学生进行在线补课和作业辅导，并收取每人补课费200元至1800元不等，共计17700元。宋某某被责令退回所有违规收取的补课费用，受到取消2021年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资格、2021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定为“不合格”、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全区教育系统通报批评等处理。

案例十二 宜春市高安市第一小学教师陈某某校内有偿补课问题

2021年3月至6月，宜春市高安市第一小学一年级语文教师陈某某利用课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在教室为学生进行语文、数学学科辅导，共收取辅导费6400元。陈某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以及不予发放2021年度政府性奖励、取消2021年各类评先评优资格、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务、全市通报批评、作出深刻检讨等处理，并被责令退回所有违规收取的辅导费。高安市第一小学校长受到约谈处理。

案例十三 浙江省金华市湖海塘中学教师李某、金华市第四中学教师杨某某、邵某某有偿补课问题

2021年7月，李某、杨某某、邵某某参与校外违规有偿补课。该3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杨某某、邵某某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降低2020学年学校发展性考核档次。

案例十四 南昌市进贤县青岚学校教师涂某某有偿补课问题

2021年9月初至国庆节期间，南昌市进贤县青岚学校教师涂某某利用课余时间为本班学生辅导作业，共违规收取辅导费12500元。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2022年2月，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涂某某受到记过处分、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降低岗位等级等处理，违规所得按有关规定退回。

案例十五 景德镇市昌河实验小学教师潘某某违规补课和推销教辅问题

2022年7月，景德镇市昌河实验小学教师潘某某利用暑期进行违规补课及违规推销教辅材料，其中违规推销教辅获利1815元。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潘某某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取消2022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年度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等级，取消两年内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资格等处理。